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职成〔2011〕11号

关于开展评选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十二五”期间，我市将全面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对技能型人才在规模和质量方面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培养和造就一大批中、初级技能型紧缺人才，是提升我市产业工人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我市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客观要求，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人才观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主动适应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加快技能型紧缺人才的培养，增强中等职业教育服务我市经济社会能力。经研究，决定评选一批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通过开展评选活动，不断增强对中、初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积极实施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在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的基础上，加强实

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校企合作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适应我市产业发展的需要。

申报参评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的条件如下：

1、本次申报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专业，优先考虑电子电工、机械加工、服装、印刷、机电等五个产业集群的人才培养基地。

2、申报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的项目必须依托市级以上重点专业，要求举办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招生规模年均在 80 人以上。必须有专业带头人（中级职称以上，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和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专业实训基地符合课程设置、实训项目的教学要求。

3、申报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专业所对应的就业岗位（岗位群）应较多，就业需求增幅较大，毕业生前景看好。

4、申报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学校应具备与相关行业、企业单位紧密联系的机制，相关行业、企业单位经常性地为学校专业建设提供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和就业岗位变化等方面的信息，参与专业建设工作。

5、原则上，已有获得省级重点专业、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省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和国家级资助项目的学校，2011 年暂不参加申报。

6、今后参与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省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申报验收的基地必须是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

地。

7、请符合以上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参照《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基本标准(试行)》(见附件2)中的项目填写学校基地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及项目申报书(见附件3)，材料一式3份于2011年6月25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科，同时将项目申报书的电子文档发送至hym22998066@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职业教育 评选 基地 通知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1：

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需要,进一步引导中等职业学校从培养中、初级技能型人才的实际需要出发,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生职业道德与职业素质教育,努力造就适应我市产业发展一线迫切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二、目标任务

“十二五”期间,以有关部门对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和技能型紧缺人才需求预测为依据,我市将加快实施“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依托我市传统优势产业集群和新兴优势产业集群,全面培养一批适应人才紧缺产业的中、初级技能型紧缺人才,缓解我市产业发展对技能型紧缺人才的需求,使其成为学生实训中心、区域性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中心、实训教师培训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开发中心。通过中、初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和企业需求的反应能力,建立新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职业教育整体改革和发展。

三、实施措施

(一) 建立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

依托国家级、省级重点校建立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每个市级培养基地确立2至3个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专业。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依据相关部门统计的技能型紧

缺人才需求量的数据，有计划地安排中、初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规模，配置相应的实训工位及仪器设备，并对相关专业教师实施培训。市教育局将组织进行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评定工作。

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学校除了具备有市级重点专业、较高水平的实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外，还必须有若干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并建立合作培养机制。合作企业必须参与培养基地的教育教学改革，并在行业人才需求，培养目标、知识技能结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确定和成果评价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鼓励支持在培养基地相对集中的县区通过校企合作形式，组建以培养基地学校为龙头，以专业为纽带，以行业和企业为依托的职教联合体，促进职业教育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二）根据技能型紧缺人才需要，加快专业结构调整

各地要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和区域产业发展，根据中、初级技能型紧缺人才需求预测，从全局出发，规划好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总体调整方向和重点，制定“十二五”期间区域专业结构调整方案，部署各校开展专业结构调整，要以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需要为原则，有计划地调整与第一、二、三产业相关专业的比例，重点支持、优先发展对技能型人才需求量大的地方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所相关的专业，促使区域专业布局趋向合理，整合、优化教育资源，更好地适应区域产业发展的需要。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发挥本校的办学优势，在统一指导下，重点发展人才需求量大、毕业生就业前景好的专业；有控制地发展有一定的人才需求量，规模不可太大的专业；合并或取消市场需求不大，多所学校重复建设，发展前景有限的专业。通过专业结构调整，建立起以重点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凸显办学特色。通过全市专业结构调整，使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布局结构适应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培养更多为产业发展服务的中、初级技能型紧缺人才。

（三）加强专业建设，建立工学结合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

根据提高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质量的需要，加强重点专业建设。各中等职业学校必须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和中、初级技能型紧缺人才的需要，合理设置专业。结合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重点建设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培养专业，突出专业内涵的改革与建设，集中力量办好一批在就业市场有影响力，有区域和学校优势与特色的重点专业，逐步形成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的专业群。组织市级重点专业的评审工作，充分发挥省级重点专业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促进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和调整，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整体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

加快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要实行校企合作，建立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中等职业学校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教学改革，紧密结合企业技能岗位的要求，确定和调整紧缺人才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要把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放在突

出的位置，重视职业综合能力的培养，加强专业领域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的实践教学，强化以敬业和诚信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双证书”制度，使技能型紧缺人才具备实践能力、敬业精神、严谨求实作风和职业综合素质。

（四）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提高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质量
要加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的实训基地建设。在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学校，重点建设与我市紧缺人才产业相关的各专业领域实训基地，满足培养技能型紧缺人才实践教学需要、并实现资源共享，成为符合经济发展、区域共享、高水平的市级示范实训基地。通过深化校企合作，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加强顶岗实习力度，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开展市级示范实训基地评审工作，在一些条件较好的中心城市建立综合性实训基地，促进我市实训基地建设上一个台阶。

（五）保障机制
各地要加大对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的投入，有明确的扶持计划，设立专项经费。对于被评为市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的，我局将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各县（市、区）政府必须按1：1以上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进行扶持建设。

附件 2 :

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型紧缺人才
培养基地建设基本标准（试行）

建设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
办学方向	人才需求	未来三年内本地区对本专业技能型人才需求总量超过 2000 人。
	就业导向	毕业生的一次就业率达 95%以上；专业对口就业率达 80%以上。
学校基本情况	校园面积	校园（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占地面积满足基地建设要求并不少于 3 万平方米。
	校舍面积	校舍（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
	在校生规模	在校生数不少于 1500 人。
紧缺人才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设置情况	该专业为市级重点专业，举办时间较长，专业毕业生人数累计 150 人以上。
	学历教育学生数	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240 人以上。
	师资结构与水平	双师型教师（中等职业学校中同时持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有关行业部门认可的相关资格证书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 50%以上，高级职称教师占本专业教师数的 25%以上。
紧缺人才实训基地情况	设施要求	用于校内实训场所建设总的建筑面积应在 800M2 以上，其中实训车间面积不少于 300 M2。
	设备要求	现有实训设备能满足现有教学要求，有两家以上的校外实习场所。
	资金安排	建立多元资金投入渠道，积极鼓励社会、企业参与基地建设，学校每年安排资金更新、添置设备，有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的资金投入计划。
紧缺	培养模式改革	实行“三段式”培养模式，一年学基础，一年学技能，一年顶岗实习。

建设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情况	教学改革	积极探索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课程设置适应职业岗位要求，教学内容与职业资格证书考核有机结合，突出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技能训练。
校企合作产教结合	企业参与人才培养	建立了由行业、企业专家和学校有关人员共同组成的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指导委员会，并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企业参与建设实训基地，并接纳教师和学生参加实践活动。
	开展“订单”培养	与企业签定订单培养协议。
	学校为企业服务	为企业提供技术、生产及在职职工培训服务。
政府的重视和投入情况	政策支持	当地政府把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经济发展和人才开发规划，有明确的支持和扶持计划。
	经费支持	当地政府应根据财力状况逐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设立专项经费并切实拨付。

附件 3：

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

项 目 申 报 书

学校名称				
培养基地专业			专业开办时间	
培养基地专业在校生数			2010 年该专业毕业生数	
培养基地专业教师数 (含兼职)		其中	高级职称 (含高级工和技师)	
			双师型教师	
培养基地现有实训场所 面积 (M ²)			培养基地现有设备数 (台/ 套) (3 万元以上)	
培养基地现有设备价值 (万元)			培养基地在校期间生均独立 操作实训设备时间 (课时)	
培养基地建设总体目标				

	实施阶段	目标内容(包括人员条件、资金条件、基础条件)	时间(年/月)
培养基地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申请基地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安排表（另页附后）			
申请基地专业教学改革、校企合作情况（另页附后）			
申请基地专业教师一览表（见样式，另页附后）			
申请基地现有主要设备、数量、价值一览表（3万元以上，另页附后）			
申请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级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意见	县教育局（公章）		县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业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 (样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在编或外聘	担任主要专业课程	获得职业技能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